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3月8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刑事庭庭長何燕蓉

連絡電話：02-22616714 轉 1847 編號：107-0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新聞稿

本院定於107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在本院刑事法庭大樓第21法庭舉辦首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當日將進行準備程序，並於同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在第20法庭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同日（17日）下午2時起，及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在第20法庭進行審判程序，再於18日下午2時起在大禮堂舉辦座談會。

本院商請新北市政府推薦有意願擔任國民法官之新北市民，連同符合資格之本院志工，屆時將隨機抽選一定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並即通知於5月17日前來參與選任，出席者可領出席費新臺幣500元，如經選任為國民法官(6位)及備位國民法官(1至4位)，且連續2日參與審判程序者，合計可領出席費新臺幣4000元。另為比較不同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亦將抽選國民法官9名組成影子陪審團作為對照，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法庭(出席費同上)，希藉由採取不同評議方式，比

較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評議與全由國民法官所為之評議結論有無差異。

本次模擬法庭擇定「超商搶案」為模擬案例，審判程序將以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為範本。模擬法庭由陳信旗庭長、陳威帆法官、施建榮法官組成合議庭，公訴檢察官由新北地方檢察署蔡學誼檢察官、何克凡檢察官擔任，辯護人由陳宏奇律師、莊巧玲律師擔任。影子陪審團由楊仲農庭長主持，並聘請臺灣高等法院張永宏法官、臺北地方法院陳思帆法官、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蔡元仕、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謝志鴻副教授、嘉品法律事務所所長董子祺律師擔任評論員。

此次為本院首次舉辦模擬法庭，敬邀市民及各方先進均能蒞臨指導，提供建言，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能夠早日落實。